

百色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单位印刷服务

合同编号： 12N49952811020252

采购单位（甲方） 凌云县实验小学

住 所： 凌云县泗城镇前进社区营盘小区 190 号

供 应 商（乙方） 百色市凌云县精美广告有限公司

住 所：

签订合同地点： 凌云县实验小学

签订合同时间：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2023-2025 年凌云县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重）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12N49952811020252

合同名称：2023-2025 年凌云县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重）

分标号：

甲方：凌云县实验小学

乙方：百色市凌云县精美广告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入围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市场价金额是：49485 元，优惠 15%的金额价格是：42062.25 元。

根据《入围通知书》的入围内容，合同金额如下：

项目名称	材质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市场价（元）	优惠率	优惠后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校外海报 宣传栏	PVC 板 UV 雕刻加晶片	17.7 米 *3.6 米	平方米	1	345	15%	293.25	18685.89	
校外海报 宣传栏 架子	白色大方板 包边 含焊接架子	17.7 米 *3.6 米	平方米	1	280	15%	238	15165.36	
书画展背景 框	免漆板 含包边	7 米*3 米	平方米	2	230	15%	195.5	8211	
合计：								42062.25	

第二条 服务保证

入围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第四条 交付

1. 服务开始时间：2025 年 04 月 30 日；服务地点：凌云县实验小学。

2.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未经财政部门审批的，仍按照财政部门审批前的履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征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入围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日 期: 2025.4.29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5978097285
开户名称: 百色市凌云县精美广告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秀分理处
银行账号: 643612010105948360
日 期: 2025.4.29